

二、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搜查、扣押、沒收犯罪收益和資助恐怖主義公約」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and on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藍家瑞*

華沙，16.V.2005

里斯本條約修正歐洲聯盟條約及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因此，自該日起，任何提及歐洲共同體應解讀為歐洲聯盟。

前 言

歐洲理事會成員國和其他締約國，
考慮歐洲理事會目標係實現會員國間更大的團結；
確信需要採取共同的刑事政策以保護社會；
考慮到重大犯罪已日益成為國際性問題，需要在國際間使用現代和有效的方法；
相信其中之一係剝奪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收益和工具；
考慮到為實現此目標，需要建立一個國際合作的良好運作系統；
銘記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ETS 141 號—下稱"1990 年公約"）；
還回顧聯合國安理會針對恐怖活動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過的第 1373 號決議案（2001），特別是其第 3 條第 4 項；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科長。

回顧聯合國大會於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過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特別是公約第 2 條和第 4 條，要求締約國將資助恐怖主義罪刑化；

深信必須立即採取措施，批准並充分執行前述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之必要性，茲協議如下：

第 1 章 術語使用

第 1 條 術語使用

基於本公約目的：

- a "犯罪收益" (proceeds) 係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源自犯罪行為或取得之經濟利益。可以包括本條第 b 款定義之任何財產；
- b "財產"包括任何形式的財產，不問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以及證明財產所有權或權益之法律文件或文書；
- c "工具"係指全部或一部，以任何方式供或預備供犯罪之用的任何財產；
- d "沒收"係指法院針對某一或某些刑事犯罪行為，依據訴訟程序導致財產最終被剝奪的一種處罰方式和措施；
- e "前置犯罪" (predicate offence) 係指產生收益的並有可能成為本公約第 9 條所定義犯罪主體之任何刑事犯罪。
- f "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下稱"FIU")係指負責接收（並基於允許或請求）、分析和分送下列金融資訊予相關機關之國家級中央機關：
 - i 有關可疑收益和潛在涉嫌資助恐怖主義，或
 - ii 其他國家立法或法規之要求，目的係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
- g "凍結"或"扣押"係指基於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暫時禁止轉移、銷毀、轉換、處置或移動財產，或暫時性的加以保管或控制；
- h "資助恐怖主義"係指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第 2 條所列之行爲。

第 2 章 資助恐怖主義

第 2 條 公約應用於資助恐怖主義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使本公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的規定得適用於資助恐怖主義。
2. 特別是，各締約國應確保供或分配供資助恐怖主義的財產，不問其來源是合法或非法，全部或部分，得搜索、追查、識別、凍結、扣押和沒收此種犯罪收益，並提供最廣泛的合作。

第 3 章 國內措施

第 1 節 一般規定

第 3 條 沒收措施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沒收犯罪工具、收益或價值相當此種收益之財產和被清洗的財產。
2. 本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洗錢和公約附件所列之犯罪。各締約國得於簽署公約時，或留存批准文件、接受、通過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文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本條第 1 項僅適用於：
 - a 最重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犯罪。但各締約國得聲明適用於租稅犯罪（tax offences），依據國內和國際的回復租稅債務（tax-debt recovery）法律，經由國內和國際合作，沒收此種收益為其目的，及／或
 - b 列舉的特定犯罪。
3. 締約國可以依據沒收制度，規定對相關犯罪之強制沒收。各締約國可特別納入本條列舉的洗錢、販毒、人口販運和其他重大犯罪。
4.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依據國家法律定義的重大犯罪，在符合國內法律原則情形下，就得予沒收之財產，要求犯罪行為人證明收益或財產之來源。

第 4 條 調查和臨時性措施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能夠識別、追查、凍結或迅速扣押財產，俾能根據第 3 條且符合國內法原則下執行沒收。

第 5 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確保可以執行凍結、扣

押和沒收，且及於：

- a 犯罪收益轉換或變得的財產；
- b 已全部或部分混合犯罪收益的合法來源財產，最高可達被混合的犯罪收益價值；
- c 犯罪收益衍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犯罪收益轉換或轉得財產衍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或混合犯罪收益之財產衍生之收入或其他利益，最高可達被混合的犯罪收益價值，應以同樣的方式和程度視為犯罪收益。

第 6 條 管理凍結或扣押的財產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確保按照本公約第 4 條和第 5 條規定，妥善管理凍結或沒收財產。

第 7 條 調查權力和技術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授權法院或其他機關命令交付或扣押銀行、財務或商務有關記錄，以便開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所定的行動。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本條所定之行動。
2. 在不損及第 1 項執行情形下，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能夠：
 - a 確定自然人或法人是否為一個或多個帳戶之持有人或受益人，只要在其領土內之銀行帳戶，無論何種性質，均可取得該等帳戶內所有細節資訊；
 - b 取得銀行帳戶詳情和特定期間內經由該帳戶的銀行往來交易，包括任何發送或接收；
 - c 在特定期間內，監控該帳戶的銀行往來交易；及
 - d 確保銀行不會將依據第 1 款至第 3 款查詢、取得之資訊或調查情形，洩漏給相關客戶或其他第三人。各締約國應考慮本項規定擴大適用於在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之帳戶。
3. 各締約國應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能夠使用特殊偵查手段增進識別和追查收益，及蒐集相關之證據，例如監視、通訊監察、進入電腦系統和命令產生特定文件等。

第 8 條 法律救濟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所定措施影響之利害關係人，應得到有效的法律補救措施，以維護其權利。

第 9 條 洗錢罪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於其國內法將下列故意行爲罪刑化：
 - a 知悉該財產爲犯罪收益，以隱匿或掩飾其非法來源或協助任何參與前置犯罪者規避其法律後果爲目的，而轉換或轉移；
 - b 知悉該財產爲犯罪收益而爲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支配權、轉移及有關權利或所有權；符合憲法原則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之前提下；
 - c 收受時知悉該財產係犯罪收益，而仍取得、占有或使用；
 - d 參與（participation in）、結夥（association）或共謀（conspiracy）實行、意圖（attempts）實行，以及幫助（aiding）、教唆（abetting）、便利（facilitating）和陰謀（counselling）本條所定之任何犯罪。
2. 爲實施或適用本條第 1 項之目的：
 - a 無論前置犯罪是否在締約國的刑事管轄範圍內；
 - b 得規定該項所列犯罪不適用於前置犯罪之行爲人；
 - c 第 1 項規定的知悉、故意或意圖（knowledge, intent or purpose）之犯罪行爲要件得由客觀和事實情況推定。
3. 各締約國得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在其國內法將本條第 1 項規定的全部或部分行爲罪刑化，只要行爲人符合下列任一或全部情況：
 - a 該財產疑似犯罪收益；
 - b 應可推定該財產爲犯罪收益。
4. 本條第 1 項之規定，適用於本公約附錄所列之前置犯罪類型，各國或歐洲共同體得於簽署公約時或留存批准文件、接受、通過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文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本條第 1 項僅適用於：

- a 最重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刑罰的前置犯罪，或以最輕本刑為門檻者，於立法制度上，最輕本刑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刑罰者；和／或
 - b 特別列舉之前置犯罪；和／或
 - c 國家法律歸類為重大犯罪者。
5. 各締約國應確保洗錢罪之定罪，不以前置犯罪已或同時定罪為條件。
6. 各締約國應確保本條洗錢罪之定罪，僅須證明本條第 1 項第 a 款及第 b 款之的財產源自於前置犯罪即可，無須準確證明係何種前置犯罪。
7. 各締約國應確保洗錢罪包括其他國家之前置犯罪，且在該國及本國均構成犯罪者。各締約國得規定唯一的先決條件係該行為若發生於本國亦構成前置犯罪。

第 10 條 法人責任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根據本公約，任何自然人以個人身分或基於法人組織之下列身分為該法人利益，可以追究該法人洗錢刑事罪行的法律責任：
- a 該法人的權利代表；或
 - b 有權代表法人做決定；或
 - c 有權操控該法人組織；
- 以及一個自然人參與上述罪行之幫助犯或教唆犯。
2. 除第 1 項規定的情形外，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法人可被追究法律責任的地方，是對第 1 項的自然人因為缺乏監督或控制，導致為該法人利益而觸犯第 1 項之刑事罪行。
3. 根據本條規定追究法人法律責任，並不排除對身為肇事者、煽動者或共謀者之自然人觸犯第 1 項刑事罪行的刑事訴訟。
4. 各締約國應確保依照本條負有責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和具勸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上的制裁。

第 11 條 先前決定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對一個自然人或法人確定處罰之最終決定時，考慮到按照本公約可能涉及另一締約國已做先前決定之問題。

第 2 節 金融情報中心 (FIU) 和預防作為

第 12 條 金融情報中心 (FIU)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建立一個本公約定義的 FIU。
2.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確保 FIU 可以及時直接或間接取得金融、行政和執法資訊，以便適當履行其職能，包括分析可疑交易報告。

第 13 條 防止洗錢的措施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建立一個綜合性國內管理和監督、監控制度，以防止洗錢，並應考慮適用國際標準，包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的相關建議。
2. 各締約國應透過立法和其他措施，能夠：
 - a 要求法人和自然人從事特別容易被用於洗錢目的活動時，能夠：
 - i 識別並確認客戶身分以及最終受益人，並進行持續性的業務關係審查，同時考慮使用風險評估方法；
 - ii 申報可疑的洗錢活動；
 - iii 採取配套措施，如客戶身分和交易記錄的保存、人員訓練以及建立適宜其規模和業務性質的內部政策和程序；
 - b 酌情禁止第 1 項提到之人，揭露可疑交易報告及相關資料已發送或正在、可能進行洗錢調查之事實；
 - c 確保第 1 項提到之人，受到有效系統的監測及合宜的監督，並在適當情況下引用風險評估方法，以便確保遵循防制洗錢有關規定的要求。
3.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監測跨境運輸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第 14 條 國內可疑交易之遲延

各締約國應有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允許 FIU 或任何其他主管機

關／機構酌情採取緊急行動，對涉及洗錢之交易，得暫停或保留同意權，以便分析並確認交易的嫌疑。締約國得限定對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始得採取此措施。最長暫停或保留同意權的交易期間，應遵守國家法律的有關規定。

第4章 國際合作

第1節 國際合作原則

第15條 國際合作一般原則和措施

1. 各締約國應當爲了針對沒收工具和收益的調查和訴訟方面的目的彼此開展最廣泛的合作。
2. 各締約國應當採取可能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使其能夠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條件下執行以下請求：
 - a 爲了沒收犯罪收益或工具的特定財產，以及沒收價值相當於犯罪收益的金錢；
 - b 執行上揭兩種方式沒收所需之調查性協助和臨時性措施。
3. 前揭第2項第b款所需之調查性協助和臨時性措施，應按照被請求國國內法所允許的情況下進行。如果請求之特別形式和程序是根據請求國法律所必要，即便和被請求國不同，後者在應不違背其法律基本原則下，依請求範圍辦理。
4.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確保來自其他國家之請求，不管是辨識、追查、凍結或扣押犯罪收益和工具，應視同依國內內部程序提出之優先等級。

第2節 調查性協助

第16條 協助義務

各締約國應當根據請求，在識別和追蹤手段、收益和其他應予沒收的財產方面彼此提供最大可能的協助措施。這種協助應當包括提供和保全有關上述財產的存在、處所或移動、性質、法律單位或價值的證據的任何措施。

第17條 要求提供銀行帳戶資訊

1. 締約國應根據本條之條件，在答復另一締約國發出的請求時，應採取

必要的措施以決定，無論刑事調查主體為自然人或法人為所持有或控制一個或多個在其領域內任何銀行設立之帳戶，無論何種性質的，若有，應提供詳情的指定帳戶。

2. 本條款所定之義務應僅適用於該銀行持有該帳戶之資訊。
3. 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請求國應於提出請求時：
 - a 敘明該國為何認為所請求之資訊很可能對刑事犯罪調查之目的具有重大價值；
 - b 敘明根據什麼理由認為在被請求國的銀行擁有該帳戶資訊，並盡可能指出涉及之銀行和／或帳戶；及
 - c 包括任何可能有助於執行該請求的額外資訊。
 - d 被請求國得適用有關請求搜查和扣押相同條件執行此類要求。
 - e 各國或歐洲共同體得於簽署公約時或留存批准文件、接受、通過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文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僅適用於本公約附錄之特定犯罪類型。
 - f 各締約國得擴展該規定及於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之帳戶。此一擴展性規定得依據對等原則決定。

第 18 條 要求提供銀行交易資訊

1. 在另一締約國要求下，被請求國應提供所指定之銀行帳戶詳情和該等帳戶在特定時期內實際交易情形，包括任何送出或接收帳戶之交易詳情。
2. 本條款之義務適用範圍僅限於銀行所有之帳戶資訊。
3. 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請求國應在請求時指出為何認為所請求之資訊和刑事犯罪調查目的有關。
4. 被請求國得適用有關請求搜查和扣押的相同條件執行。
5. 締約國得擴展該規定及於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之帳戶。此一擴展性規定得依據對等原則決定。

第 19 條 請求監控銀行交易

1. 各締約國應確保在另一締約國請求下，能夠在指定期間內，對於請求中指出特定帳戶所進行之銀行業務加以監控，並傳達其結果予請求

國。

2. 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請求國應在請求時指出為何認為所請求之資訊和刑事犯罪調查目的有關。
3. 監控應由主管機關考慮該國的國家法律規定，依個案情況決定。
4. 監控的具體細節，應由請求國和被請求國相互同意後進行。
5. 締約國得擴展該規定及於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之帳戶。

第 20 條 主動提供資訊

在不損害本國調查和訴訟的情況下，任一締約國如果認為披露有關工具和犯罪收益的資訊可以協助該接收資訊國啟動、進行調查或訴訟，或者可能導致該接收資訊國根據此章提出請求，可以在沒有事先請求時向另一締約國提供上述資訊。

第 3 節 臨時性措施

第 21 條 採取臨時性措施之義務

1. 根據已經提起刑事訴訟或為沒收目的的訴訟的另一個締約國的請求，締約國應當採取必要的臨時措施，如凍結或扣押，防止在未來訴訟階段可以或者可能成為沒收對象的財產的任何交易、轉移或處置。
2. 締約國在接到依據第 23 條規定之沒收請求時，締約國應當在收到該請求後，對任何是或可能是請求所指的財產採取本條第 1 項的措施。

第 22 條 臨時性措施的執行

1. 於依據第 21 條第 1 項提出臨時性措施請求後，請求國應盡快主動向被請求國提供所有可能涉及採取這些措施的相關資訊，並應毫不拖延地提供所有被請求國要求之補充資料，俾便執行這些臨時性措施及後續作為。
2. 於終止任何依照本條規定所採取任何臨時性措施之前，被請求國應盡可能給請求國機會陳述繼續採取此臨時性措施必要性的理由。

第 4 節 沒收

第 23 條 沒收義務

1. 締約國在接到另一締約國沒收其領域內之犯罪工具或收益的請求時，應：

- a 執行請求國法院沒收犯罪工具或收益之命令；或
 - b 將該請求遞交有關機關以取得沒收命令，如獲同意，便予執行。
2. 爲了適用本條第 1 項第 b 項之目的，任何締約國應當有權在必要時依照其國內法進行沒收訴訟。
 3. 如果被執行沒收的財產位於被請求國境內，本條第 1 項亦應當適用於沒收價值相當於犯罪收益的金錢。在這種情況下，當根據第 1 項規定執行沒收時，如果未獲給付，被請求國應當實現爲該目的的任何財產債權。
 4. 如果沒收請求中涉及特定的財產，締約國可以同意被請求國可以用要求支付一筆價值相當於該財產的資金的形式來執行沒收。
 5. 若請求涉及特定項目之財產沒收，雙方可以同意被請求國以沒收價值相當於犯罪收益的金錢方式爲之。
 6. 締約國應根據其國內法，盡最大可能與其他締約國相互合作，即便請求執行類同沒收之措施，需進行不屬刑事制裁的財產剝奪，只要該措施係由請求國司法機關基於刑事犯罪所提要求，且已被證明該財產構成犯罪收益或本公約第 5 條所涵蓋的其他財產均可。

第 24 條 執行沒收

1. 根據第 23 條沒收之進行和實施程序，應適用被請求國法律。
2. 被請求國應受請求國請求內容、定罪或司法判決事實之拘束。
3. 各締約國在簽署或遞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加入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僅有符合本國憲法原則和其法律體系基本概念的條件下，始適用本條第 2 項。
4. 若沒收價值相當於犯罪收益的金錢，被請求國主管機關應以決定執行沒收時之匯率，轉換成請求國貨幣。
5. 在第 23 條第 1 項情形下，請求國應有權單獨決定覆核該沒收命令之適用。

第 25 條 沒收財產

1. 締約國對於根據本公約第 23 條及第 24 條沒收之財產，應依據國內法和行政程序處理。

2. 締約國對於根據本公約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請求而沒收時，應在本國法律允許及被請求的範圍內，優先考慮將沒收財產返還請求國，以賠償犯罪被害人或返還合法所有者。
3. 締約國對於根據本公約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請求而沒收時，可特別考慮依照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並依慣例或個案方式，與其他締約國締結協定或其他協議以分享沒收財產。

第 26 條 執行權力和沒收最高金額

1. 依據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沒收請求，不影響請求國執行沒收之權力。
2. 本公約中的任何內容不應當被解釋為允許沒收價值總額超過沒收命令確定的金錢數額。如果某締約國發現可能發生此事，有關締約國應當協商避免其發生。

第 27 條 監禁

若請求國在請求中已特別註明，被請求國不應依據第 23 條之請求，對人監禁或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

第 5 節 拒絕和延遲合作

第 28 條 拒絕理由

1.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拒絕本章規定的合作：
 - a 請求違反被請求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或
 - b 執行請求可能損害被請求國國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或
 - c 被請求國認為請求所涉及的案件性質不足以採取所請求的行動；或
 - d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係財稅犯罪（fiscal offence），但資助恐怖主義除外；或
 - e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係政治犯罪，但資助恐怖主義除外；或
 - f 被請求國認為請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或
 - g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若發生在被請求國領域內，依據被請求國法律不構成犯罪。但僅適用第 2 節涉及強制處分之請求。在本章須雙方可罰為前提之合作請求時，應以雙方均將該行為罪刑化為已足，不問雙方是否將該犯罪歸類同一犯罪或罪名。

2. 對於第 2 節涉及強制處分之請求和依據本章第 3 節之合作，若請求之作爲根據被請求國法律，對以調查或起訴爲目的之國內相同案件不會採取類似作爲者，得加以拒絕。
3. 對於第 2 節涉及強制處分之請求和依據本章第 3 節之合作，若請求依據請求國法律不被允許時，或非由請求國之權責機關提出者，得加以拒絕。
4.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得拒絕本章第 4 節的合作：
 - a 請求所涉及的犯罪類型依根據被請求國的法律，不能沒收；或
 - b 在不妨礙第 23 條第 3 項義務的情況下，該請求將違反被請求國國內法關於犯罪與下列關係之沒收限制：
 - i 可能被證明爲犯罪收益的經濟利益；或
 - ii 可能被證明爲工具的財產；或
 - c 根據被請求國國內法，因消滅時效不得再課處或執行沒收；
 - d 在不妨礙第 23 條第 5 項的情況下，若請求涉及未定罪、非司法性質的決定或未聲明沒收是基於既成犯罪所做決定；或
 - e 該沒收在請求國不能執行，或仍得上訴；或
 - f 請求涉及的沒收命令係被告的缺席裁判，且被請求國認爲請求國缺席裁判的訴訟程序未能滿足刑事被告享有之公認最低限度的辯護權。
5. 爲本條第 4 項第 f 款之目的，下列情形不視爲缺席裁判：
 - a 案件關係人異議後，已經確認或宣告；或
 - b 依據 案件關係人之上訴。
6. 當考慮爲本條第 4 項第 f 款之目的且已顧及基本的防禦權利，被請求國應考量案件關係人故意規避法律制裁或該關係人對於缺席裁判選擇放棄法律救濟機會之事實。上述規定亦適用於關係人收到傳票後選擇放棄出席，亦未要求延期之情形。
7. 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爲理由拒絕本章之任何合作。若基於本國法律規定，締約國對於合作請求涉及解除銀行保密，可要求要由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等處理刑事犯罪機關之授權。
8. 在不妨礙本條第 1 項第 a 款拒絕理由之情形如下：

- a 若請求國提出請求調查或執行有關機關沒收命令之對象是法人，不應成為被請求國提供本章規定的任何合作的障礙；
- b 沒收命令對象之自然人死亡，或法人已解散，不應成為依據第 23 條第 1 項第 a 款合作的障礙；
- c 若請求國請求調查或執行有關機關沒收命令之對象在請求書中敘明是該犯罪及洗錢罪之行為人（author），不應成為依據本公約第 9 條第 2 項第 b 款合作的障礙。

第 29 條 延遲

如果會損害本國之調查或訴訟，被請求國得延遲請求。

第 30 條 同意執行部分或有條件的請求

拒絕或延遲本章規定的合作之前，被請求國在可能的情況下與請求國磋商後，應考慮是否可以部分同意請求或附加必要的條件。

第 6 節 通知和保護第三者權利

第 31 條 通知文件

1. 各締約國應當在向受暫時性措施和沒收影響者送達司法文書相互提供最廣泛的互助措施。
2. 注意本條目的是為避免：
 - a 直接透過郵寄，將司法文書送達在海外的人的可能性；
 - b 司法人員、官員或其他主管機關直接透過該國領事機關或者透過目的地國之司法人員、官員或其他主管機關直接送達司法文書的可能性；除非目的地國在簽署或提交其批准、接受、贊成或加入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異議。
3. 當司法文書發送給國外暫時性措施或沒收命令的對象時，請求國應告知該人根據其法律可以要求的法律補救措施。

第 32 條 承認外國裁判

1. 當處理第 3 節和第 4 節的合作請求時，被請求國應承認請求國關於第三者主張權利而採取的任何司法裁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拒絕承認：

- a 該第三者沒有充分機會來主張其權利；
- b 該裁判與被請求國相同事項先前裁判矛盾；
- c 該裁判違背被請求國的公秩良俗；或
- d 該裁判違背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專屬管轄權。

第 7 節 程序和其他一般規則

第 33 條 中央機關

1. 締約國應指定一個中央機關，或者如果必要，指定多個有關機關，負責發送和回應根據本章規定的請求、執行這些請求或轉送給主管機關執行。
2. 各締約國在簽約或提交其批准、接受、贊成或同意書時，應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本條第 1 項指定機關的名稱和地址。

第 34 條 直接聯絡

1. 中央機關間應直接相互聯絡。
2. 緊急案件，根據本章之請求或聯絡得由請求國司法機關（包括檢察官）直接發送給被請求國機關。此時，應同時由請求國之中央機關副知被請求國中央機關。
3. 依據本條第 1 項和第 2 項之請求或通信，亦得透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Interpol）辦理。
4. 根據本條第 2 項提出之請求，被請求國之受理機關無權處理時，應主動轉送本國之權責機關，並直接通知請求國此一作為。
5. 依據本章和第 2 節之請求或聯絡，若不涉及強制處分，得由請求國之權責機關轉送被請求國之權責機關。
6. 根據本章草擬之請求或聯絡，得於正式請求前，由請求國司法機關直接傳送給被請求國機關，以確保正式請求時得有效處理，並附送符合被請求國法律規定之足夠資訊和證明文件。

第 35 條 請求形式和語言

1. 依本章所有請求應以書面為之，可以用電子傳送或任何其他電信方式，前提是請求國要可以根據請求，在任何時候以書面記錄產出此類通信內容和原件。然而，各締約國可在任何時間，向歐洲理事會秘書

長聲明，表明該國可以在何種條件下，接受和執行以電子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之請求。

2. 根據本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內容或附送的證明文件無須翻譯。
3. 在簽署或提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同意書時，任何締約國得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宣布其保留要求對其提出的請求和支持這樣的請求的文件附有其本國語言的譯文本，或歐洲理事會官方語言之一的譯文本，或其所指定語言的譯文本的權利。該締約國同時還可以宣佈其願意接收的由其指定的其他語言的譯文本。其他締約國可以適用互惠原則。

第 36 條 法律形式

本章所及的文件傳輸應得免除制式法律形式。

第 37 條 請求內容

1. 本章規定之任何合作請求，應敘明：
 - a 提出請求的機關與進行調查、訴訟之機關；
 - b 請求之目的和理由；
 - c 請求相關事項，包括有關事實（如犯罪日期、地點和情況），以及相關調查或訴訟涉及事項，但如案件僅是通知書之請求除外；
 - d 若雙方合作涉及強制處分時：
 - i 相關法律條文，或無法提供時，要有相關適用法律之陳述；及
 - ii 表示該請求措施在請求國領土內根據其本國法律具有類似效果；
 - e 在必要和盡可能情形下：
 - i 詳述人或有關人員資訊，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國籍和地址，如係法人，其所在地；及
 - ii 詳述合作的標的財產，包括它的地點、其與該人或有關人員之關聯性、與犯罪的任何關係、以及任何與該標的財產有關之其他人或利益的資訊；
 - f 任何請求國希望遵循的特別程序。
2. 依據第 3 節所請求的扣押暫時性措施，係沒收價值相當於犯罪收益的金錢，應當載明針對該財產可實現的最高金額。

3. 除第 1 項所述之資訊外，依據第 4 節提出之請求尚需包括下列資訊：
 - a 在第 23 條第 1 項第 a 款情形下：
 - i 經認證之請求國法院沒收命令副本，若該命令未敘明理由，應檢附裁判理由的聲明；
 - ii 請求國有關機關確證該沒收命令的執行力，不受上訴影響；
 - iii 執行該請求命令所需之其他資訊；及
 - iv 採取任何暫時性措施的必要資訊；
 - b 在第 23 條第 1 項第 b 款情形下，請求國做出足以使被請求國根據其國內法獲得沒收命令所依據的有關事實說明；
 - c 第三者有機會主張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 38 條 有缺陷的請求

- a 如果請求不符合本章規定，或提供之資訊不足以讓被請求國進行處理，被請求國得要求請求國修正請求或提供額外資訊補充。
- b 被請求國得限制修正請求或提供額外資訊時間。
- c 等待根據本章第 4 節請求之修正或提供額外資訊之前，被請求國得採取本章第 2 節或第 3 節之措施。

第 39 條 重複性請求

1. 若被請求國對於相同之人收到本章第 3 節或第 4 節的重複請求時，該重複性請求，不應妨礙該締約國處理該請求所要採取之暫時性措施。
2. 根據本章第 4 節所提出重複性請求，被請求國應考慮與請求國進行諮詢。

第 40 條 說明理由義務

在本章之下的任何合作，若有拒絕、延遲或附加額外條件之情形，被請求國應當說明理由。

第 41 條 資訊

1. 被請求國應當及時通知請求國下列資訊：
 - a 依據本章請求採取之行動；
 - b 依據請求採取行動之最終結果；
 - c 對於本章的任何合作決定，包括全部或部分拒絕、遲延或者附加條

件；

- d 對於所請求行動執行有困難或可能顯著延遲使的任何情況；及
- e 根據本章第 2 節或第 3 節提出採取臨時性措施的請求，而依其國內法規定，將自動導致解除該臨時性措施之情形。

2. 請求國應當及時通知被請求國下列資訊：

- a 沒收命令全部或部分停止執行之任何檢討、決定或其他事實原因；
和
- b 不再執行根據本章所採行動之任何發展、事實或法律原由。

3. 如締約國根據同一沒收令，要求多國協助沒收，應當通知所有與該請求行動有關之締約國。

第 42 條 使用限制

1. 除非請求已敘明外，被請求國依據請求內容執行所獲之資訊或證據，請求國未得到其事先同意前，不得用於或轉交其他機關作為調查或訴訟用途。
2. 各締約國可以在簽署或遞交批准、接受、贊成或同意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未經其事先同意，由其根據本章規定提供的資訊或證據不可以被請求國當局用於該請求指定之外的調查或訴訟。

第 43 條 保密

1. 請求國得要求被請求國對請求內容所敘事實和內容加以保密，但執行請求所必要之範圍除外。如果被請求國無法遵守保密要求，應當及時通知請求國。
2. 請求國應在不違背國家法律基本原則且在被請求國要求下，對被請求國提供的任何證據和資訊加以保密，但揭露是調查或訴訟所必要且在請求中已敘明者除外。
3. 依其國內法規定，當收到依據第 20 條主動提供之資訊，應遵循提供國之保密要求。如果不能遵守上述規定，應當及時通知提供國。

第 44 條 費用

執行請求內容所需之一般費用應當由被請求國承擔。若成本鉅大或請求內容屬特殊性質，雙方應協商執行請求內容及如何分擔費用的辦法。

第 45 條 損害賠償

1. 根據本章之合作所採取法律行動作為或疏忽，造成對人的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各方應考慮相互協商，酌情決定如何分擔賠償款項。
2. 當締約國成為損害賠償之訴訟主體時，應設法通知可能涉入該訴訟之有關各方。

第 5 章 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合作

第 46 條 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合作

1. 締約國應確保本公約定義之 FIU 開展打擊洗錢活動為目的之合作，蒐集和分析，或者在合適情形下，根據國家賦予之權力，調查涉及洗錢有關資料的事實。
2. 為第 1 項之目的，各締約國應依本公約或根據現有的或未來兼容本公約的諒解備忘錄，確保 FIU 間自動或根據請求交換情資，包括任何可能涉及處理或分析，或者 FIU 在合適情形下，調查涉及參與洗錢和有關的自然人或法人之資訊。
3. 各締約國應確保 FIU 依據本條規定之職能，不會受到內部屬性影響，不問屬於行政型、執法型或司法型之 FIU。
4. 依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請求的 FIU 應附上有關事實的簡短聲明，敘明所請求的資訊將如何被使用。
5. 依據本條提出的請求，被請求之 FIU 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可取得的財務資訊及所請求的執法資料，只要有適用相關公約或雙方的協定，可以不需要正式請求函。
6. FIU 得拒絕揭露可能導致損害被請求國刑事調查中的資訊，或在特殊情況下，揭露這些資訊將顯然對自然人或法人或者有關當事人的合法利益有損，或者違背被請求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前述拒絕應對請求的 FIU 做適當解釋。
7. 根據本條取得之資訊或文件只能用於第 1 項規定的用途，不得分送給第三者，亦不得在未取得提供方的同意前，做為分析以外的其他用途。
8. FIU 依據本條規定於發送資訊或文件時，得於第 7 項的規定外，對於該資訊或文件之使用，附加限制條件。接收方之 FIU 應遵守該限制條

件。

9. 當接收方期盼將收到的資訊或文件，依第 7 項規定使用在刑事調查或起訴的目的，提供方不得拒絕給予同意，除非基於第 7 項依據本國法律的限制。任何拒絕給予同意應有適當解釋。
10. FIU 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保密措施，以確保任何其他機關、單位或部門不得接觸本條提供之資訊。
11. 傳遞的資訊應受到保護，以符合歐洲理事會 1981 年 1 月 28 日自動處理個人資料保護公約（ETS 第 108 號），並考量該理事會部長級委員會在 1987 年 9 月 15 日有關警察部門使用個人資料規範的第 R（87）15 號建議，提出請求之 FIU 所屬國家之法律適用，至少要有同等級的保密和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12. 提供資訊之 FIU 得合理查詢該資訊使用情形，而接收資訊之 FIU 應以可行方式提供回饋。
13. 各締約國應指明擔任本章所稱 FIU 之單位。

第 47 條 延遲可疑交易之國際合作，

1.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允許 FIU 得在外國 FIU 請求下採取緊急行動，暫停或拒絕該金融交易一段時間，其適用應與其國內法對於延遲金融交易之規定條件相同。
2. 採取第 1 項的行動，應向請求國 FIU 說明請求延遲交易之理由，以符合被請求國之要求，即：
 - a 該交易與洗錢有關；及
 - b 該交易若在請求國已被申報為可疑交易，該交易會被暫停或拒絕該金融交易一段時間。

第 6 章 監督機制和爭端處理

第 48 條 監督機制和爭議處理

1. 締約國大會（COP）應負責本公約的執行。包括：
 - a 應監控締約國適當執行本公約；
 - b 應締約國之請求，對任何有關本公約的解釋和適用問題之意見表達。
2. 締約國大會應履行第 1 項第 a 款的職責，可以透過任何來自歐洲防制

洗錢組織（Moneyval）或 FATF 相關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發布的公開摘要，並酌情輔以定期性的自我評估問卷調查。監控程序將處理的領域，涵蓋本公約但不包括 FATF 及 Moneyval 會進行相互評鑑之其他國際標準之範圍。

3. 若締約國大會的結論是引用 Moneyval 的程序和機制，需要進一步的資訊以履行其職責時，應當與有關締約國聯繫。而該締約國應隨後向締約國大會彙報，締約國會議在此基礎上決定是否對該締約國進行更深入評估，這也許需要評估小組對一個國家進行現地訪問。
4. 若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有爭議，應通過談判或其他和平手段的選項，尋求解決爭議，包括將爭議提交締約國大會或仲裁法庭，其決定對締約國應具有約束力，或經有關各方同意提交國際法院。
5. 締約國大會應通過本身的事務處理程序。
6. 歐洲理事會的秘書長應在本公約生效 1 年內，召開締約國大會。此後，締約國大會之定期會議，應按照議事規則辦理。

第 7 章 最終條款

第 49 條 簽署和生效

1. 本公約應開放供歐洲理事會、歐洲共同體會員國和參加發展的非會員國簽署。這些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可能表示同意接受下列約束：
 - a 批准、接受或宣同意的無保留簽署；或
 - b 須經隨後批准、接受或同意程序的批准、接受或同意簽署。
2. 批准書、接受書或同意書應送交歐洲理事會秘書長。
3. 本公約應當自 6 個國家，其中至少 4 個為歐洲理事會成員國，表示同意依據第 1 項規定受本公約約束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生效。
4. 對於隨後表示同意受本公約約束的簽署國，本公約應當自其表示同意依照第 1 項規定受本公約約束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生效。
5. 1990 年公約的締約國批准、接受或同意本公約的約束前，應考慮本身應受 1990 年公約規定的約束。
6. 從本公約生效，締約國若同時為 1990 年公約締約國：
 - a 相互關係應適用本公約的規定；

b 與其他同為 1990 公約締約國的關係，應繼續適用該公約的規定，而不是本公約。

第 50 條 加入本公約

1. 本公約生效後，歐洲理事會所屬部長委員會於徵詢公約締約國後，得邀請任何非該理事會之會員國家和沒有參與擬訂本公約之國家加入，由歐洲理事會所屬部長委員會依據歐洲理事會規約第 20 條第 d 項規定，由有權列席委員會的締約國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的多數決作出決定。
2. 對於任何加入國，本公約生效日為交存加入書予歐洲理事會秘書長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生效。

第 51 條 領土適用

1. 任何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得在簽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時，指定適用該公約之領土。
2. 任何國家得於期後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將公約適用範圍擴大於其他領土。本公約生效日為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收到聲明函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生效。
3. 根據前二項之聲明，得向聲明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有關領土適用的撤回。其生效日為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收到聲明函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生效。

第 52 條 與其他公約和協定之關係

1. 本公約不影響各締約國源自國際多邊公約規定之權利和承諾。
2. 締約國可以相互間締結雙邊或多邊關於執行本公約事項的協定，以便補充或加強其條款或便於公約規定的原則的適用。
3. 如果兩個或更多的締約國已經就本公約處理的主題訂定協定或條約，應當有權適用該協定或條約，或者根據本公約在便利國際合作的條件下，制定規範相互關係的規定。
4. 屬歐洲聯盟成員的締約國，應在相互關係上適用共同體和歐盟的規則，在不妨礙其目的和本公約宗旨，且不損害其他締約國適用之情形下，規範特定主題並適用於具體案件。

第 53 條 聲明和保留

1. 任何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可在簽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時，聲明第 3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7 條第 5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項和第 42 條第 2 項之適用條件。
2. 任何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得於簽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聲明，保留第 7 條第 2 項款第 c 款、第 9 條第 6 項、第 46 條第 5 項和第 47 條之全部或一部不適用之權利。
3. 任何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得於簽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時，聲明本公約第 17 條和第 19 條之適用，納入特別與刑事案件國際合作有關之國際協定。任何此項變更，應知會歐洲理事會秘書長。
4. 任何國家或歐洲共同體可在簽字、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時聲明：
 - a 將不適用本公約第 3 條第 4 項；或
 - b 只部分適用第 3 條第 4 項；
 - c 適用本公約第 3 條第 4 項的條件方式。任何此項變更，應知會歐洲理事會秘書長。
5. 沒有其他保留。
6. 任何締約國根據本條提出之保留，可以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的方式，全部或者部分撤回。撤回生效日為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
7. 締約國對本公約條款提出保留，不得要求該條款在其他任何締約國之適用，但如果是部分或有條件保留，得要求就其所接受部分適用之。

第 54 條 修訂

1. 任何締約國均可提出公約修正建議，按照第 50 條的規定，應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轉知歐洲理事會會員國、歐洲共同體和已加入或已被邀請加入本公約的非會員國。
2. 任何締約國提出的修正建議案應先送交犯罪問題歐洲委員會，再由該委員會併附該修正建議案意見，提交給部長委員。
3. 部長委員會應同時考慮該修正建議和犯罪問題歐洲委員會之意見，並依歐洲理事會章程第 20 條第 4 規定，以多數決方式通過該修正案。

4. 依據本條第 3 項通過部長委員會的任何文字修正，應轉交締約國接受。
5. 依據本條第 3 項通過的任何修正案，在所有締約國通知秘書長後的第 30 天生效。
6. 爲了更新載於附錄的犯罪類型及修正第 13 條，任一締約國或部長委員會都可提出修正，修正案應由歐洲理事會秘書長知會各締約國。
7. 於徵詢非屬歐洲理事會之締約國後，犯罪問題歐洲委員會及部長委員會，得接受依歐洲理事會章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以多數決方式通過該修正案。該修正案於轉發給各締約國後的滿後 1 年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間，任何締約國得向秘書長表示反對修正案之生效。
8. 如果三分之一以上的締約國向秘書長表示反對修正案生效，則該修正案不得生效。
9. 如果不到三分之一的締約國表示異議，修正案生效及於所有未表示異議之締約國。
10. 一旦依照本條第 6 項至第 9 項之修正案生效，而締約國亦已通知表示異議的話，本修正案應於該締約國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表示接受的下個月第 1 天始生效。締約國得於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後，隨時撤回反對。
11. 如果修正案爲委員會部長所通過，一個國家或歐洲共同體若未表示同意接受該公約約束，可同時不接受該修正案。

第 55 條 退約

1. 任何締約國得在任何時間，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2. 其生效日爲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後的下個月的首日。
3. 對於退約生效前已依照本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之請求，對於第 23 條之沒收執行依然適用。

第 56 條 通知

歐洲理事會的秘書長對於下列事項，應通知歐洲理事會成員國、歐洲共同體、參與擬訂公約之非會員國及任何受邀加入該公約國家和與該公約有關之其他關係方：

1. 任何簽署；
2. 遞交批准書、接受書、同意書或加入書；
3. 依據第 49 條和第 50 條之公約生效日；
4. 依據第 53 條的任何聲明或保留；
5. 有關該公約的任何其他行動、通知或傳遞。

爲此，簽署人經充分授權，爰於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2005 年 5 月 16 日於華沙，英文和法文兩種文本具同等效力，正本應存放在歐洲理事會檔案。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應將核證副本送交歐洲理事會各會員國、歐洲共同體、參與擬訂公約之非會員國及任何受邀加入本公約之國家。

秘書處說明：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和歐洲聯盟後於 2005 年 5 月 3 日歐洲理事會所屬部長委員會通過接受公約時之宣告：

"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重申要求列入"分離條款"目的，是考慮該聯盟加入國際公約的體制結構，特別是對於成員國將主權權力移交共同體的案件。

此一條款並非旨在減少或增加非歐洲聯盟會員國與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及其會員國間的權利義務，因爲後者也是本公約締約國。

該"分離條款"在公約涉及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之部分是有必要的，俾能明示歐洲聯盟成員國不能直接自行援引和適用該公約，做爲彼此間（或彼此和歐洲共同體/聯盟間）的權利與義務。這一方面無損於該公約完全適用於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間之事實，並及於其他公約締約國，另一方面，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成員國如果有必要，可以透過歐洲共同體/歐洲聯盟的立法方式，受該公約約束，並如同其他任何公約締約國一樣適用。他們將保證充分尊重該公約條款相對於非歐洲聯盟締約國之權利義務。

附 錄

1. 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和詐騙；

2. 恐怖主義，包括資助恐怖主義；
3. 販賣人口和偷渡移民；
4. 性剝削，包括兒童性剝削；
5. 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
6. 非法武器販運；
7. 非法販運?物；
8. 貪瀆和賄賂；
9. 欺詐；
10. 偽造貨幣；
11. 仿冒和盜版產品；
12. 環境犯罪；
13. 殺人、重傷害；
14. 綁架、非法限制和劫持人質；
15. 強盜或盜竊；
16. 走私；
17. 勒贖；
18. 偽造；
19. 海盜行爲；和
20. 內線交易和股價操縱。